

# 郴州市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 催 告 书

北消催字〔2024〕第 0002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湖南余豪电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人民中路与国庆北路交汇处 801 号 502、8 楼，法定代表人：马超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MAC83GJJ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 年 04 月 30 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的给予湖南余豪电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北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4 号）。

履行方式：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郴州农村商业银行燕泉支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三元路 8 号，账户名：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82013350000013047）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郴州市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